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对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于2022年11月30日已完成回购且尚未使用的2,018,300股公司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将原用途“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将按规定及时办理相关股份注销手续，以及同意修订《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相关人员办理上述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23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67）、《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68）。

2022年11月30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018,3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400,102,220股的比例为0.50%，回购

最高价为9.33元/股，回购最低价为6.5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5,030,348.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已完成回购且尚未使用的2,018,300股公司股份已届满。根据公司回购方案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股东会（包括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调整后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之用途，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将未过户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89,034,500股变更为387,016,20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89,034,500元变更为387,016,200元。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注销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债权人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资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的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168弄7号楼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申报时间：2026年1月24日起45日内

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请注明“债权申报”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该邮件日为准，并请注明“债权申报”字样

3、联系人：杨槐

4、联系电话：021-32566088。

5、邮箱：info@anzhenggroup.com

6、邮政编码：200335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